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832,0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8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250,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29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581,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83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9,842,2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466%。

5、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	总表决情况	80,414,359	98.5693%	1,162,100	1.4245%	5,100	0.0063%	231,250,495	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
		其中，中小股	68,675,059	98.3288%	1,162,100	1.6639%	5,100	0.0073%	0	

	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的表决情况								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守谊、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231,250,495股，上述股东就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665,554	99.6271%	1,161,700	0.3713%	4,800	0.0015%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675,759	98.3298%	1,161,700	1.6633%	4,800	0.006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允豪、李亚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